



太常紀要卷二

光祿大夫太常寺卿加五級臣江繁

祀議

順治元年秋八月庚戌大學士馮銓謝陞洪承疇等
言

郊
廟及

社稷樂章歷朝各取佳名以明一代之制除漢魏曲名別
不可枚舉外梁用雅北齊及隋用夏唐用和宋用
安金用寧元宗廟用寧郊社用成明朝用和



本朝削寇亂以有天下擬改用平字

郊祀九奏迎神奏始平奠玉帛奏景平進俎奏咸平初獻奏

壽平亞獻奏嘉平終獻奏雍平撤饌奏熙平送神

奏太平望燎奏安平

宗廟六奏迎神奏開平初獻奏壽平亞獻奏嘉平終獻奏雍

平撤饌奏熙平送神奏成平

社稷七奏迎神奏廣平初獻奏壽平亞獻奏嘉平終獻奏

雍平撤饌奏熙平送神奏成平望燎奏安平議入

從之

順治二年夏六月癸巳禮部言

本朝舊例秋祭

太廟於七月十五日用牛羊致祭是日

福陵獻酒果香燭故明例以七月朔祭太廟用牛羊是日各

陵不獻酒果香燭以七月十五日祭陵用牛羊是

日太廟不獻酒果香燭得

旨

太廟及盛京

四祖廟俱照故明例以七月朔日用牛羊致祭是日不必獻

酒果香燭中元節仍用牛羊祭

陵是日

太廟及盛京

四祖廟不必獻酒果香燭

順治二年夏六月丙午允禮部請各

壇及

太廟讀祝停讀漢文止讀滿文仍增設滿讀祝官八員

順治二年冬十一月己亥禮部言

園丘

方澤

社稷三壇如遇

皇上親祭應照故明例增用牛一仍進

上胙肉福酒其迎神送神令鳴贊官贊唱遣官代祭則止

如祭

太廟雖親祭亦不增用牛不獻福胙不贊迎神送神以

太祖神位前供獻牛肉頒賜諸王貝勒從之

順治四年春三月丁卯內院禮部會同議奏我

朝享

太廟例主祭官舉帛舉爵捧獻官陳設仍以胙牛一進

上今祭

太廟應薦熟牛止於廟門奏細樂進

上胙肉應停止其帛爵仍照例令捧獻官陳設至祭

興京

五祖神主亦應如

太廟例從之 又言祀

南北郊

社稷壇向俱用生牛今應如舊惟

南郊以胙牛一進

上得

旨照舊例用生牛致祭

南郊如朕親祀則照例進胙牛遣官則止 又言

太歲 城隍及 孔子 關聖俱仍舊例遣官致祭但

未定行滿禮得

旨致祭著遣滿官併用滿官贊禮祝詞用滿文

順治八年春三月己丑禮部請定享

廟禮樂言大樂向作於門上今應作於廟內文舞武舞俱宜

全備樂章俱宜全歌樂器俱宜全用樂舞生向定

五百七十名今缺一百三十六名卽宜補足從之

順治十三年冬十一月壬寅禮部言祈穀之祀自周

行之其來遠矣雖明時有行有止然祈穀所以爲

民應照舊典舉行於正月上辛日恭祀

上帝於祈穀壇請

太祖神位配享報可

順治十四年春正月癸亥禮部酌定祭

奉先殿禮儀初奉安

神位於

奉先殿

皇上親詣行禮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俱隨行禮太常寺贊禮官贊禮太常寺樂舞生作樂致祭是日早內官陳設祭品於各

神位前執事官太常寺贊禮官樂舞生等俱各司其事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各具朝服詣

奉先殿門外兩傍序立候陳設畢

上具禮服詣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請起

神位捧各

神位內官員等亦一跪三叩頭奉安各

神位於亭內畢

上及捧

神位內官員俱行一跪三叩頭禮畢內官員等舉起

神亭前行由中門出詣

奉先殿

上乘輿隨行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俱於

奉先殿門外跪迎

上至

奉先殿門外降輿隨

神亭入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隨

上至

奉先殿院內分班侍立安置

神亭於

奉先殿丹陛畢引禮官導

上詣

神位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請捧

神位內官員等隨各詣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

神位隨

上詣

前殿奉安

神位畢

上及捧

神位內官員等俱行一跪三叩頭禮畢

上退就拜位立贊禮官贊樂舞生詣前執事官各司其事

引禮官奏詣前

上詣前立贊禮官贊迎神協律郎贊奏迎神樂引禮官贊

跪叩頭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隨行三跪九

叩頭禮畢樂止贊禮官贊獻帛酒行初獻禮協律

郎贊奏初獻樂授帛官捧帛詣獻帛案東傍立授

爵官捧爵詣各

神位東西兩傍立贊禮官贊詣前捧帛官跪

上詣帛案前引禮官贊跪

上跪贊獻帛

上受帛獻於各

神位案上聽引禮官贊隨於各

神位前一獻訖引禮官引

上詣獻爵處捧爵各官跪引禮官贊獻爵

上立受爵獻於各

神位案上聽引禮官贊隨於各

神位前一獻訖

上復就拜位立樂止贊禮官贊行亞獻禮奏亞獻樂儀與

初獻同亞獻畢樂止贊禮官贊行終獻禮奏終獻

樂儀與亞獻同終獻畢樂止贊禮官奏撤饌奏撤

饌樂樂止贊禮官跪贊禮畢陞宮卽跪處行三叩頭禮退立樂作引禮官贊跪叩頭

上及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俱行三跪九叩頭禮與樂止贊禮官贊捧帛詣燎位捧帛官詣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捧帛送燎位引禮官導

上退立於東西向旣至燎位引禮官導

上復原位立望燎引禮官贊禮畢導

上出

殿樂作

上出

殿立於簷下東傍西向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仍照前侍立

兩傍樂止俟供獻等物撤畢

上復入

殿詣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請捧

神位其捧各

神位內官員等亦各詣所捧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請捧

神位隨

上送至

後殿內奉安

神位其餘捧

神位各官亦同

上奉安

神位訖

上及捧

神位內官員等各詣

神位前一跪三叩頭畢

上出陞輿還宮以後

皇上親詣致祭俱行家人常禮內大臣侍衛內官員等不

與陪祀其太常寺贊禮官樂舞生俱不用應用內
官贊禮作樂照前行禮致祭之先

上親請

神位奉安

祀殿祭畢

上仍親送

後殿行奉安禮其元旦冬至歲暮

皇太后聖壽

皇上萬壽係大節諸凡冊封係大禮及每月朔望

皇上俱應親詣致祭內官贊禮作樂其供獻應與

太廟大祀禮儀同立春元宵四月初八端陽重陽俱係尋常
節

皇上但親詣致祭不贊禮作樂忌辰清明霜降十月朔俱
係哀慕日期

皇上親詣致祭不贊禮作樂七夕不致祭止照常供獻中
元中秋係十五常祭日期不必重行每月隨時薦
新

皇上應躬詣供獻但係常例供獻不必請

神位於

前殿卽於

後殿供獻

上享

太廟或祭畢俱應上香燭於

奉先殿行躬告禮

上親詣

奉先殿行祭禮之期如遇

上親祭各

壇廟應遣內官一員於

奉先殿行祭禮如

上不親詣

太廟祀

祀議

壇廟遣官致祭

上仍應親詣

奉先殿行禮致祭

上以

奉先殿初次行禮宜用祝文餘俱如議

順治十四年春二月甲申禮部議配享事宜言今夏

至在邇冬至尚遠肇舉配享之典先

方澤而後

園丘於序少紊若俟冬至

太宗配

天地之後明歲舉行

方澤配享禮為期大遠應不俟冬至夏至即令恭製

太祖

太宗神牌及石坐香燈几案擇吉先行

太宗配享

園丘祈穀之禮隨行

太祖

太宗配享

方澤之禮其時前期應遣大臣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至期恭奉

神位配享

園丘

方澤

祈穀之日祭品應如舊例

皇上親詣

神位處恭奉

神位於龍亭龍亭前行

皇上隨至壇恭捧

神主奉安本位

皇上復拜位舉行禮儀俱應如

南北郊舊例大禮告成之後宣布告天下報曰可

禮部言臣等察得禮經內曰祭不欲數又稽考舊典

唐天寶五年詔南北之郊未展於時享粢盛且畧

對越何申自今以後每在四時孟月先擇吉日祭

上帝茲禁城中於

奉先殿東卜地營建

上帝殿宇歲序令節崇祀奉

太祖

太宗配享禮屬創舉臣等酌議元旦

皇上萬壽

皇太后聖誕三大節

上應親詣

上帝殿行禮致祭除孟春元旦行禮冬至有

南郊大祀外其夏秋二孟月亦應選擇吉日

上親詣行禮其祭祀禮儀及祭品俱應照祀

天例行但係內祭應不用祝文及福胙福酒不燎牛

上命如議行

順治十六年秋七月壬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袁懋

功又言禮莫重於

宗廟孝莫大於祀先我

太祖

太宗次第配享獨祫祭之禮闕焉未舉請敕典禮諸臣廣稽

舊典復歲暮祫祭之禮以彰孝治之隆

詔禮部詳察典例以聞

順治十七年二月九卿科道會議禋祀大典歷代不

一其制然分祭固各盡其敬合祭乃以萃聚神靈

普昭虔事今奉

上諭每年孟春合祭

天 地

日
月及諸神於

大享殿而四郊仍舊誠不易之盛典也其應行事宜應照會
典開載舉行從之

禮部議定合祭

大享殿典禮

上帝

皇祇南向

太祖

太宗東西相向俱在殿內大明一壇在東西向夜明一壇星

辰一壇在西東向俱在丹墀內設東十壇北嶽北

鎮東嶽東鎮東海太歲帝王山川神祇四瀆西十

壇北海西嶽西鎮西海中嶽中鎮風雲雷雨南嶽

南鎮南海在內墻外東西兩向再照會典大祀殿

圖樣與

大享殿方圓異制其殿內神座原止奉

上帝神版今合祭

皇祇應併設二座其原壇狹小應敕工部改造併設二座壇

其大明夜明星辰四壇照舊用頂架在丹墀內東西相向其東西二十壇原在內壝外設今查丹墀地面寬濶亦應在丹墀內照東西壇於大明夜明星辰壇後用頂架陳設祭畢藏於兩廡至於神祇神牌今俱在各壇廟臨期迎請似屬未便應行太常寺將版牌式樣及後殿兩廡藏神版神牌座位并所用器物等件令工部預行造辦其祭期前一日惟初次舉行於各壇廟行祭告禮其供獻品物應行太常寺照例備辦再查會典鍾山原附於中嶽天壽山原附於北嶽今應將

本朝所封啓運山附於中嶽壇天柱隆業二山附於北嶽壇設祭其祝文樂章應行內閣撰擬報可

禮部覆刑科都給事中粘本盛疏言查漢唐以來皆祀北嶽於曲陽今科條議宜祀於渾源州應敕晉撫察渾源州有無北嶽祠跡再行酌議再察祭祀周公原於太學至唐顯慶間以周公制禮作樂功侔帝王儒宮就享實貶其功遂定周公配享於帝王廟乃於文廟後別立傳聖祠殊失尊崇之禮不便舉行從之

順治十七年夏四月禮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言會典開載定合祀之制分爲二十四壇原屬每
年止祭一次之例自分四郊之後合祭遂止見行
祀例冬至祭

天配有四從夏至祭

地配有四從太歲

帝王山川神祇係四處致祭今合祭應照例共爲十二
壇依太常圖樣俱在丹陛內依次東西相向制曰
可

康熙五年秋九月二十九日山東道御史周季琬題
請崇配

天之禮禮部議覆順治五年奉

太祖高皇帝配享

園丘順治十四年二月初五日欽奉

上諭冬至祈穀祭

天俱奉

太宗同

太祖配享夏至祭

地亦奉

太祖

太宗配享著爲定例欽此恭惟

世祖章皇帝與

天地合德應同

太祖

太宗配享

園丘

方澤二壇祭祀俱照冬至夏至祭典例行奉

旨是

康熙六年秋七月二十六日禮部議

慈和皇太后神位應照例恭奉入

奉先殿照見行祭獻典禮致祭奉

旨依議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禮部議覆致祭時辰齋戒

事宜言會典所載凡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前

一日沐浴更衣處於齋宮次日還宮文獻通考郊

祀禮周制冬至祀

天於園丘致齋於路寢之室唐開元禮前祀七日散齋四日

於別殿致齋三日其二日於太極殿一日於行宮

宋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行郊祀先祀

十三日宿齋於崇元殿翌日赴太廟五鼓朝享禮

畢質明赴南郊齋於帷宮宋沿唐舊制親祀南郊

行宮獨設青城幔殿後哲宗建齋宮徽宗修建南
北郊齋宿宮殿宋紹興中散齋七日於別殿致齋
三日一日於大慶殿一日於大廟一日於青城續
文獻通考金世宗大定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有
事於南郊齋戒用唐制散齋於別殿前致齋一日
尚舍設御座於大安殿明建文已卯春正月庚辰
大祀

天地於南郊已卯出舍邸庚辰子夜行事昧爽還宮成祖亦
仍之嘉靖九年郊祀

圜丘儀是日三鼓上自齋宮乘輿至外壝神路之西降輿十

年冬至祀

天孟秋享太廟春秋祭社稷先師孔子歷代帝王俱

用子時祭朝日壇以卯時夕月壇以酉時孟

春孟夏孟冬時享及禘享太廟俱午時惟夏至祀

地未定至是太常寺以請遂定卯時文獻通考祀

后土禮唐開元中前祭七日戒誓前祭二日告廟餘並如

圜丘之儀宋哲宗紹聖元年議北郊之禮致齋於文德殿前

事一日夙興至郊外齋宮次日五鼓行事質明禮

畢還宮藉田祭先農禮唐開元中前祀五日散齋

三日於別殿致齋二日一日於太極殿一日於行

宮宋端拱元年正月十五日齋於乾元殿翌日鑾
駕出宮赴東郊行宮齋宿十七日未明三刻親享
神農氏祭 朝日壇唐開元禮春分朝日儀前祀五
日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如

圓丘儀

夕月同宗廟時享禮宋祭太廟以丑時一刻行禮
宋四時祭祀散齋七日致齋三日致齋之日御太
極殿幄坐 社稷壇禮唐開元仲春仲秋上戊祭
社稷齋戒如祭

方澤儀洪武寶訓太祖曰今定齋戒之期大祀以七日中祀

以五日不無太久大抵人心久則易怠反爲不敬

可止於臨祭齋戒三日命太常著爲令明太常寺
志載

圓丘壇子時 祈穀壇昧爽

方澤壇卯時太廟四孟及歲暮俱午時致祭於崇禎七年改

四孟於寅時歲暮於午時致祭 社稷壇子時

朝日壇卯時 夕月壇酉時 歷代帝王廟 文

廟子時 太歲壇昧爽 三皇廟 先農壇 真

武廟 東嶽 城隍 關帝廟俱子時致祭又考

圓丘壇子時 祈穀壇昧爽

方澤壇寅時太廟四孟及歲暮俱午時 社稷壇子時 朝

日壇寅時 夕月壇亥時 文廟三鼓 三皇廟
真武 東嶽 城隍 關帝廟俱夜之半致祭
歷代帝王廟 太歲壇 先農壇祭祀之時辰
無載至 司火之神祭祀之處考書紀書俱未開
載現今於昧爽致祭考齋戒之處只載進齋戒牌
銅人於文華殿九五齋安設萬曆十三年祈雨致
祭在武英殿齋戒今

天壇 祈穀壇共有齋宮一所

地壇 朝日壇 夕月壇 先農壇各有齋宮一所順治十

四年二月內

上諭諭禮部南郊祀

天禮宜嚴重以後祀前一日朕親宿齋宮祀前五日朕親詣

視牲如遇遣官恭代亦著詣壇齋宿視牲永著爲

例十五年十二月禮部題准太常寺呈稱明季舊
例各壇廟祭祀時候每年冬至大祀

園丘用子時祭正月孟春太廟太歲司戶擇吉日用寅時祭

正月上辛日祭 祈穀壇用子時祭

萬壽節 東嶽 真武 城隍廟正月大建三十日小建

二十九日用子時祭二月上甲日祭 三皇用子

時祭上丁日祭 先師孔子用子時祭上戊日祭

社稷壇用子時祭擇二月三月吉日開機祭用卯
 時祭春分日祭 大明用卯時祭 先農 帝王
 擇吉日用子時祭四月初一孟夏時享太廟司竈
 用寅時祭五月十三日祭 關帝用子時祭五月
 夏至大祭

方澤用卯時祭七月初一孟秋時享太廟司門用寅時祭八
 月上丁日祭 先師孔子用子時祭上戊日祭
 社稷用子時秋分祭 夜明用酉時祭 帝王
 城隍擇吉日用子時祭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太
 廟司井用寅時祭擇牧養日祭犧牲神用辰時祭

十一月上甲日祭 三皇廟用子時祭或照舊例
 致祭或照我

朝定例致祭伏候
 上裁奉

旨著照明季例致祭臣等會同酌議得

壇廟致祭時辰查歷代典例俱未分晰詳定惟宋時五鼓時
 祀

方澤丑時祭太廟未明三刻祭 先農明嘉靖時祭
 天壇孟秋祭太廟 社稷 先師孔子 歷代帝王俱用子
 時祭

方澤 朝日用卯時 夕月壇用酉時其孟春孟夏孟冬時
享太廟及祫祭俱用午時順治十四年以前凡祀
壇廟俱遵

太宗皇帝時例黎明致祭惟 夕月壇係酉時順治十五年
改照明季典例所定時辰致祭俱仍遵照

太宗皇帝舊例黎明致祭惟 夕月壇仍用酉時致祭歷代
祭祀時各不同其中意義未有解釋且敬神之道
不在時辰全在誠敬若於夜間致祭其執事官役
及陪祀各官恐致差悞失禮禮記載有周人祭日
以朝及闇又載子路質明而始行事孔子以爲知

禮正與

太宗皇帝時黎明致祭之例相符今凡致祭

壇廟俱應質明致祭 夕月壇仍用酉時致祭又歷代齋戒
之例凡祭祀壇廟俱致齋於別殿祀前一日於齋
宮將銅人齋戒牌送至文華殿萬曆時祈雨齋戒
在武英殿今凡遇祭祀時致齋別殿齋宮總屬恪
盡誠敬今凡

皇上致齋應於別殿齋戒今文華殿尚未告成或於

養心殿齋戒或於

武英殿齋戒伏候

上裁又一議各祭祀時辰互有異同竊思禮因義起今祭祀時辰應取天地人三統之義周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亦與三統之義相合議以天開於子則祈穀宜用子時 朝日卯時以迎日出 夕月酉時以迎月出至

南郊與 方澤祭地及 先農 社稷等祀凡統於地者應取地關於 丑之義皆用丑時其

太廟及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以至 太歲 關帝 真武 東嶽 城隍 司火諸祀皆係人中神聖宜取人生於寅之義並用寅時如此則子丑寅三時

各有取義而行祭之時又皆昧爽未明肅清之氣可以交於神明者也祀典首重郊

天凡祀 天祈穀如

皇上親詣行禮應於別殿齋戒二日齋宮一日其

方澤 太廟 社稷 朝日 夕月 先農等祀

皇上止於別殿齋戒餘俱照前議 等詳察歷代祀典各 有不同禮儀事關重大謹參考羣書酌議兩請恭 候

皇上睿裁俟

命下之日交太常寺遵行奉

旨九卿科道會議具奏臣等會議得

太宗皇帝時黎明致祭之例與古禮相符今凡祀

壇廟俱於黎明致祭夕月壇仍用酉時祭祀

壇廟俱於別殿齋戒今凡遇祭祀

皇上致齋應於別殿齋戒伏候

上裁俟

命下之日交與太常寺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禮部太常寺遵

旨會議裁減執事人員言祭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壇上捧遞香官員八員各裁去四員留四員捧遞帛官

各四員樂舞生各四名裁去樂舞生各四名各留

官四員斟酒樂舞生各四名捧遞酒官各四員仍

照舊存留鋪拜褥設牌官各二員各裁去一員留

一員供肉時那設各位香爐燈官各四員仍照舊

存留未供之先應在壇下立於供肉之時隨進那

設供畢照舊設放卽下壇門爐點香鼎爐點香官

各二員仍照舊存留讀祝滿官各一員漢官各一員裁去漢官留滿官贊賜福酒胙肉官各一員仍照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胙肉官各二員各裁去一員留一員捧遞官各二員捧接待衛各二員仍照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守各官二員各裁去一員留一員祭

太廟獻酒侍衛六員獻帛官三員樂舞生三名其侍衛官員仍照舊存留裁去樂舞生三名斟酒樂舞生六名看守金器皿官四員其樂舞生照舊存留將看守器皿官裁去二員留二員贊賜福酒胙肉滿官一

員贊禮畢回宮滿官一員仍照舊存留讀祝滿官一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留滿官爐上點香漢官二員仍照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胙肉滿官二員裁去一員留一員捧遞官二員捧接待衛二員仍照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守官二員裁去一員留一員祭

社稷壇捧遞香官八員裁去四員留四員獻帛官四員樂舞生四名裁去樂舞生四名留官四員獻酒官四員斟酒樂舞生四名贊賜福酒胙肉滿官一員仍照舊存留讀祝滿官一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留

滿官一員贊禮郎一員樂舞生一名裁去樂舞生
留贊禮郎一員滿贊禮郎一員仍照舊存留光祿
寺看福酒胙肉官二員裁去一員留一員捧遞官
二員捧接待侍衛二員仍照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
守官二員裁去一員留一員祭

朝日壇捧遞香供帛官各二員各裁去一員留一員遞
酒官一員斟酒樂舞生一名仍照舊存留鋪拜褥
設牌官各二員各裁去一員留一員讀祝滿官一
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留滿官贊賜福酒胙肉官
一員仍照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胙肉滿官二員

裁去一員留一員捧遞官二員捧接待侍衛二員仍
照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守官二員裁去一員留
一員祭

夕月壇捧遞香捧遞帛官各四員各裁去二員留二員
捧遞酒官二員斟酒樂舞生二名仍照舊存留鋪
拜褥設牌官各二員各裁去一員留一員讀祝滿
官一員漢官一員裁去漢官留滿官贊賜福酒胙
肉滿官一員仍照舊存留光祿寺看福酒胙肉漢
官二員裁去一員留一員捧遞官二員捧接待侍衛
二員仍照舊存留由侍衛轉接看守官二員裁去

一員留一員凡祭祀

壇廟監察御史二員在內侍立禮部滿漢堂官壇上侍立查得會典載有監察御史侍立之例無有禮部臣侍立之例既原有監察御史侍立之例仍應照舊侍立禮部堂官停其在

壇廟侍立各在班次行禮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初十日九卿詹事科道太常寺議覆科臣王承祖條奏內稱

皇上巡問民俗經過泰山闕里應做虞舜燔柴漢高祀孔

子禮致祭禮部議覆

皇上鑾輿巡歷所至之地諮詢吏治行經泰岱燔柴之處自應詳備應如見行

闕丘大祀禮參酌舉行

車駕經過闕里應照康熙八年

幸學釋奠禮參酌舉行臣等會議得虞舜東巡狩至於岱宗燔柴致祭漢高過魯以大牢祀孔子俱係巡歷所至乘便致祭原非特行往祀今

皇上聖德神功同符堯舜做古之制爰事東巡

鑾輿經過泰山闕里亦應致祭泰山照祀五嶽禮致祭孔

廟照本處祀典致祭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八年禮部太常寺卿會議元旦

皇太后聖誕

萬壽聖節俱改為正祭

太常紀要卷三

祀例

凡祀有三曰大祀曰中祀曰小祀大祀為

光祿大夫太常寺卿加五級臣江蘩編輯

天地

祈穀壇

宗廟

社稷

陵寢中祀為

朝日

夕月

太歲

帝王

先師

先農

旗纛小祀為

三皇

真武

東嶽

關帝

火神

城隍及其餘諸神

凡國有大事則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凡每年祭祀日期禮部於十月初預行欽天監選擇

送寺本寺於各祭祀前以所定日期并齋戒日期

先行具題

凡祭

天壇

地壇

祈穀壇於二十五日前具題

太廟

社稷壇

朝日壇

夕月壇

歷代帝王廟

文廟

太歲壇於二十日前具題其大祀或遣官恭代及分獻

官職名俱於疏內開列題請其餘小祀於十五日前具題

凡大祀前五日

上親詣犧牲所視牲

凡大祀牲隻於一月前洗滌中祀牲隻於二十日前

洗滌小祀於十日前洗滌

凡

諸陵

壇

廟祀典一祀

園丘

方澤先期三日遣公侯伯一員視牲二日遣禮部堂上官看

牲一

太廟歲暮祭大月於二十九小月於二十八日其清明祭各

官不必陪祀一

太廟

諸陵祭肉用生

順治八年五月乙丑定

凡大祀

天地及祈穀於

上帝

太廟五享

社稷壇二祭俱前期四日為進齋戒牌銅人本寺具題

明洪武十二年上命禮官陶凱曰經言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人謹方寸於此而能格鬼神於彼由至誠也然人心操舍無常必有所警而後無所放其鑄銅人高一尺五寸執簡書曰齋戒三日凡致齋之期致朕前庶朕心有所警省而不敢放此進銅人之始

前期二日為視祝祝版併派讀祝官本寺具題

歷代帝王廟

文廟

先農壇如遇

皇上親祭之年本寺進齋戒牌銅人請視祝祝版如遣官致

祭惟

歷代帝王廟仍進齋戒牌銅人餘皆免進

凡遇祭期前本寺移文各部院並出示

正陽門陪祀各官一體齋戒

凡應齋戒宗室覺羅文武官員職名由宗人府吏部

兵部於祭祀前十日開送本寺

凡祀

天地

太廟

社稷照例齋戒三日祭

歷代帝王照例齋戒二日此五祭或

上親往或遣官恭代俱於

太和殿設齋戒牌位銅人各衙門亦設齋戒牌不理刑

名若有緊急事務仍行辦理

大內及宗室併齋戒各官不祀神如

上躬祀

天地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各在家齋戒陪祀各官在

部院衙門者於各衙門內齋戒其不在部院衙門

者於金水橋兩傍齋戒如遣官代祀則

皇上齋戒諸王以下輔國公以上不必齋戒陪祀各官齋

戒如前如

上躬饗

太廟祭

社稷

歷代帝王和碩親王以下陪祀各官以上俱於家內齋

戒如遣官代祀則

皇上齋戒諸王以下輔國公以上不必齋戒陪祀各官齋

戒如前 順治八年三月癸卯定

凡祭前一日以祝版玉帛香亭呈

上閱視

凡

天壇

地壇

祈穀壇

太廟

社稷壇

朝日壇

夕月壇

祝版俱本寺恭行繕寫送內閣請填

御名餘祀俱不填

御名不送內閣由本寺捧送各神庫上香行禮

凡祭祀日期遇有慶典及

皇上行幸等事應停進齋戒牌銅人其祝版自內閣捧送

本寺具題請

旨遣官恭代如所派大臣或有事故不及啓奏應陪擬大

臣代爲行禮本寺前期具題

凡祭祀

天地關係大典康熙十三年議准遇有大喪亦不停止惟停

進齋戒牌銅人其祝版自內閣捧送

皇上在宮致齋三日旗下官俱素服照常於金水橋齋戒

部院官俱素服照常於各衙門齋戒漢文武應陪

祀各官亦照常齋戒祭時仍用朝服作樂行禮是

年七月

太廟時享奉

旨照常進齋戒牌銅人

凡遇祭日

皇上親詣致祭或遣官恭代於行禮時本寺官一員赴

乾清門於齋戒牌銅人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捧起至

午門外收貯櫃內送回本寺庫中

凡

皇上親詣致祭各

壇廟俱於前期一日本寺將行禮儀注用白本具題如遣

官恭代及例不親祭者不進儀注

凡

上躬祀

方澤

太廟

社稷進

上胙肉福酒皆如祀

園丘例

順治八年二月癸未定

凡

上親祭

壇廟鹵簿大駕全設大樂設而不作教坊司樂亦設和碩

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各具朝服齊集朝房候

上出宮俱詣午門內金水橋前分兩翼序立候

駕過以次隨行陪祭固山貝子以下及文武各官俱先序

立於祭所其不應陪祭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分兩翼跪候

駕過祭畢

駕還諸樂俱作各官仍跪候

駕過諸王貝勒隨

駕入午門於內金水橋前分兩翼序立候

上入宮乃退

順治八年夏四月戊申定

凡每年清明中元冬至歲暮致祭

永陵

福陵

昭陵於前期二月具題致祭

孝陵

陵寢於前期一月具題請

旨遣官知會

盛京禮部及

陵上掌關防官其各

陵忌日應遣在

陵居住官各一員供酒果點香燭致祭

三陵於前期二月具題

孝陵

陵寢於前期一月具題

凡冊封冊立上

尊號徽號營造平定地方歲時旱潦等項告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

神祇壇司土司工司機等神

皇上親詣致祭或遣官行禮本寺前期具題請

旨遵行

凡

太歲壇

真武廟

東嶽廟

城隍廟

關帝廟

火神廟

武壯王祠俱本寺堂上官致祭本寺前期具題候

旨遵行

凡每年春秋二次

金陵祭祀日期本寺行文欽天監選擇轉發房山縣遵行

凡救護月蝕於本寺衙門行禮其各官齊集上香行

禮等儀仍由禮部及鴻臚寺掌行

凡樂舞儀節本寺令協律郎等官教習遇有祭祀先

期於

凝禧殿演習

凡大祀中祀俱用中和韶樂舞用八佾用文舞生六十四人武舞生六十四人惟

文廟舞用六佾止用文舞生三十六人自

三皇廟以下俱教坊司鼓樂承應本寺預期行文撥取

詳會典禮部

太常紀要卷三終



